

研究論文

1975年以降文件檔案中
大學評鑑體制的論述與反論述形成

周平

周平，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收稿日期：2011年10月18日；採用日期：2011年11月23日



摘要

本文首先透過文件分析整理了 1975 年迄今，有關大學評鑑的各種相關論述。這其中牽涉到不少教育行政人員、大學行政主管和學者的陳述。筆者認為，文件中所登載的陳述，除了字面上的直接語義之外，它同時具有言外之意，亦即，行動者陳述的語句透露了特定時空中特定社會脈絡的行動者自覺或不自覺的制度化言說模式或限度，這制度化的言說模式或限度即是筆者所謂的論述形成。本文試圖從各類文件中，耙梳有關大學評鑑的支持和反對論述的形成歷程，俾能使這段論述流變的歷史刻畫出有一個稍為具像的形貌。最後，本文認為近年來的大學評鑑體制已產生了非論述的權力效果，它一方面主導了我國高等教育資源的分配，同時也以微觀權力取徑建構著學術人的身心狀態。

關鍵字：高等教育、大學評鑑、學術評鑑、論述、反論述



壹、前言

本文首先透過文件分析整理了 1975 年迄今，有關大學評鑑的各種相關論述。這其中牽涉到不少教育行政人員、大學行政主管、學者和社會人士的陳述。筆者認為，文件中所登載的陳述，除了字面上的直接語義之外，它同時具有言外之意，亦即，行動者陳述的語句透露了特定時空中特定社會脈絡的行動者自覺或不自覺的制度化言說模式或限度，這制度化的言說模式或限度即是筆者所謂的論述形成。本文試圖從各類文件中，耙梳有關大學評鑑的支持和反對論述的形成歷程，俾能使這段論述流變的歷史刻畫出有一個稍為具像的形貌。最後，本文認為近年來的大學評鑑體制已產生了非論述的權力效果，它一方面主導了我國高等教育資源的分配，同時也以微觀權力取徑建構著學術人的身心狀態。

表面上，透過本文時間序列的呈現，讀者或許會以為大學評鑑體制是在一個線性的歷史發展路徑中逐漸演化出來的。本研究認為從資料呈現上來理解，有關高教評鑑的實踐經驗之連續性在一定程度上是可能的，但如果過度執著於此，則現有資料的呈現很有可能會掉入文本的單線內在演化邏輯觀點，它預設了現有的文本資料再現了真實世界的演化歷程。然而，本研究卻要指出，筆者所蒐集到的文本訊息其實是跟缺席的論述與非論述的權力效果是息息相關的。

本研究認為，儘管文件顯示 1975 年就已有學者或學術機構在倡議大學評鑑體制的建立，以及學術評鑑標準的訂定，然而當時的文本所呈現的修辭風格，其實應該放置在當時的權力關係網絡來理解的。亦即，當時的行動者所倡議的大學評鑑制度以及學術評鑑制度建立之必要性的主張，與近年來的教改政策中所透顯的高教評鑑之必要性的主張分別是扣連在非常不同的符號意義和權力關係網絡中的。這是我們在進行大學評鑑體制階段分期前，應該具有的理解預設。

此外，本研究也將透過文件分析來分別追蹤有關支持或反對現有



高教評鑑體制的各種論述和行動。如前所述，我們的文件分析所呈現的支持與反對論述，在一定層面上是對立的，但是在對評鑑的存在必要性、產生評鑑的外在結構性條件歸因方式等方面，雙方卻並沒有太大的歧異。筆者認為，這表示現有的支持與反對論述，其實是在一個特定歷史時空下的核心論述的表象，儘管在表象上它們之間是對立的，但卻隱含著某些共同的默會共識。

一般而言，高教評鑑的最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提升國內大學的學術水準，然而這個規範性的理念預設，在現有的論述之物質性實踐過程中，是否真能達到其所預期的目標？或者它是否可能產生非預期的負面後果，而與規範性的理念背道而馳？

當然具體而言，在一段特定的時空脈絡中，到底是什麼樣的論述形成，使得國內的高教評鑑會產生如此的走向？這樣的評鑑結構是什麼樣的論述和什麼樣的行動者在建構呢？在過程中有沒有什麼反對論述生產出來？支持論述與反對論述之間產生了什麼樣的辯證和相互依存關係？為了瞭解這些問題，我們有必要回溯和擷取這四十多年來臺灣有關高教評鑑的相關論述。以下是筆者的整理。

貳、文件檔案中大學評鑑體制的演變系譜

筆者首先將針對大學評鑑體制進行整體考察，階段分期主要參考《台灣教育探源》(林天祐，2000)的〈台灣學校教育評鑑制度探源〉，並依據評鑑施行方式與政策制定來劃分各階段。文中引述的新聞報導則來自「聯合知識庫¹」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網站」。如前所述，筆者認為評鑑經驗的連續性確實有其事實性基礎，但是它同時也因為時空背景的不同而會跟不同的論述脈絡產生串結。果如此，則我們要先指出，雖然高教評鑑的論述在台灣成為一種公共領域中的論題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但是近年來的高教評鑑論述與之前的評鑑說法之間，有著論述結構上的非連續性。特別是，當它以非常系統化的方面

¹ 聯合報系 1951 年至今的新聞全文資料庫。



建構高教評鑑的必要性、全面性、急迫性和關鍵性時，它所產生的意義建構效果和物質化配置效果，遠非之前的高教評鑑論述所能比擬。

我們接下來就從連續性的角度來呈現過去三十多年來有關高教評鑑的言說和行動在文本中的紀錄。

一、1975-1982 年：教育部主導時期

臺灣的高等教育評鑑始於 1975 年，教育部在當時中研院院長吳大猷的建議下，展開對部份系所的評鑑(物理、化學、數學及醫學、牙醫)，評鑑的主要目的在「瞭解我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學系及研究所水準及問題，做為學校改進及教育行政決策之參考」(教育部，1991)，評鑑項目包括師資、課程、圖書刊物、教學及研究設備、及教育成果等五大項。當時受到不少學者支持，政大教育所的劉焜輝教授即表示，我國高等教育設立之初缺乏嚴格審查，導致品質良莠不齊，現階段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實為當務之急。

不到一個月後，教育會議便針對此問題進行討論，當時的教育部長蔣彥士也在 1975 年年底宣布，接下來的教育工作重點，在於要求提高各級學校教育素質，而不在於量的擴展(聯合報，1975/12/27)。同時也有許多學者指出應提升高教師資素質，台大歷史系主任孫同勳便建言，對新聘與升等教師的資格尤應嚴格審查；參與評鑑的學者也認為升等層級應增加(聯合報，1976/1/6)；還有民眾投書質疑教授的資格證書，認為應追究其學歷與教學研究的實績(聯合報，1976/2/25)。這些論述反應了當時社會各界對高等教育評鑑政策的支持與期待，亦進而促使教育部正視高教師資的問題。

1976 年 1 月，教育部公布大學的第一次評鑑結果，但只將辦學認真、師資與設備充實的學校予以公布；而評鑑結果不理想者，採個別通知改進。此舉引發諸多爭議，有民眾質疑為何教育部只把專科學校的評鑑結果揭櫫報刊，卻遲遲不肯把四年制大學和學院的評鑑結果全盤公佈，供大眾參考？聯合報記者陳揚琳在報導中便指出：「教育部這



種作法自有其苦衷。…一方面顧慮到教育學術界某些方面的壓力，另一方面也是現實的問題。…主因是若干學校負責人已探聽到評鑑結果，不滿意之下要求作適當『調整』(1976/3/22)。」後來在 1991 年，記者陳碧華訪問了當時參與評鑑者，證實上述說法：

教育部政務次長趙金祁回憶那次理學院的評鑑，說道當時他們提出理學院各系所不少問題，對教育部協助學校解決問題幫助不小。不過，後來有些「變樣」。過去也曾參加評鑑的現任教育部主任秘書李建興承認，中國人講究人情，在評鑑時就很少人具體講出別人不好的地方；甚至講出後因對方不能接受而彼此都不好意思。評鑑工作雖說是找專家學者，但多為臨時委託，受託者不見得有時間準備或保持客觀。甚至到了最後評鑑結果出來了，教育部在處理評鑑結果時也可能有保留，這些都是使教育部對大學的評鑑結果無法對外公布的原因。

……教育部高教司長劉維琪表示，過去教育部做出來的評鑑結果不太受到各校重視，各校即使有不好的地方，也未能在評鑑後加以改進。現在教育部認為應「賞罰分明」，所以決定公布評鑑結果，但評鑑方式也須改進(聯合報，1991/10/28)。

早期的評鑑政策雖有不少學者民眾的支持，但未經完備籌劃，在缺乏體制、個別學校的抗議之下，評鑑結果多半不了了之。陳曼玲(2006)在〈翻開大學評鑑發展史〉一文中寫道：

「高教司長陳德華坦言，當時教育部對學門評鑑的辦理，採取『想到就做』的策略，既無定期舉辦，也無完整的構思與計畫，散槍打鳥的方式，毫無制度可言。尤其評鑑結果均以質性的文字敘述呈



現，並未結合獎補助款、招生等機制，只作為學校自我改進的參考，事後也未做追蹤評鑑，辦理經年既看不出實質成效，外界也不了解受評學校的學院、學門品質究竟如何，多數學門甚至從未受評過。」

由此可了解評鑑之初教育部以大學整體為評鑑單位，且未完備考察評鑑方向。此時，評鑑與補助和招生尚未產生必然連結，也與後來的走向有差異。

1978 年 3 月，教育部長李元簇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表示，今後實施大專淘汰制度來提高高等教育水準，對象不僅是大學生，教師也包括在內，凡不合於大學師資條件的老師，將要求轉移到專科職業學校任教，大專師資的審查包括學歷審查、升遷及應聘審查，著作審查等。此為高等教育學術評鑑首次被教育部特別提出，一方面反應了當時學者、社會大眾對於提升師資品質之期待，另一方面，也顯示了國家對學術研究者展開積極管控、介入。

1982 年 6 月，教育部和國科會針對大學教師待遇訂立計畫，改變待遇劃一的情況，並授權各學校自行評鑑，由教師們公平競爭不同的待遇。大學校長、學院院長們普遍從教學、研究、社會推廣服務這三方面來評估。研究以論文、著作為評判，而另兩項當時則尚無公認的指標(聯合報，1982/6/5)。

二、1983-1993 年：委託學術團體試辦時期

鑑於大學學門評鑑的重要性，教育部於七十二學年度邀請國內外學者舉辦「高等教育評鑑研討會」，邀集國內大學校院校長及教務長等舉行大學評鑑改進會議。會議中達成了大學學門評鑑確有辦理之必要的一致共識。不過，有關學門評鑑的方式、程序、技術及評鑑報告的撰寫等項，則尚有改進的空間。1983 年 7 月，教育部成立「大學教育評鑑規劃小組」，並於同年 11 月組成訪問團，赴美考察美國大學評鑑



作業，以作為改進我國大學評鑑制度的參考。1984年，規劃小組完成「大學教育評鑑手冊」草案。教育部參照草案，頒訂了「大學教育評鑑實施要點」、「訪問評鑑實施要點」，1985年開始實施。

1990年，教育部開始實施定期的「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勵」，這是教育部首度將評鑑結果結合經費分配，訪視範圍也擴大至整體校務。此為大學校務評鑑之濫觴，每每結果一公布，媒體根據各校分配到的經費多寡加以排名，引發學校反彈，例如1992年12月，文化大學反對教育部以生師比須達到二十比一才能收取彈性費用的規定，認為教育部評鑑大學制度不公，七十多位學校教職員到教育部抗議，並要求部長毛高文為此下台，最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最後教育部雖然打贏官司，但也改變作法，把私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受評學校予以分類，並僅公布各指標項目表現較佳的學校名單，不再全部以排名呈現。

1991年，教育部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學與學校評鑑中心，就「大學評鑑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可行性」進行專案評估研究，針對一千兩百多位大學學術主管及大學評鑑委員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結果為：在整體校務評鑑方面，有三成五受訪者贊成由教育部委託專責機構辦理，三成贊成委由學術團體辦理；而在系所評鑑方面，有三成受訪者贊成由專責機構辦理，三成八受訪者認為委由學術團體較適當。其中有四成四受訪者對於委由學術團體辦理評鑑具有信心，但有兩成一的受訪者沒有信心，三成意見表示無法評斷。關於受託的學術團體，有七成七的受訪者認為應由教育部先行評鑑該團體為宜(聯合報，1992/7/7)。

因此，教育部遂訂定「大學學門評鑑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試辦計劃」，並於八十一及八十二學年度依計劃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及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分別對商學管理學門、機械工程學門及電機與資訊學門進行學門評鑑，並由其設計評鑑規準、評鑑方式及評鑑流程，同時辦理學門評鑑並撰寫評鑑報告。在此試辦期



間，教育部委託新竹師範學院教學與學校評鑑研究中心進行〈教育部委託學術學會試辦大學學門評鑑整體支援工作計畫〉，除提供三個學術學會有關評鑑知能之諮詢服務，也針對此試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加以評估（張玉成，2002）。經後設評鑑指出：三個學術學會辦理大學學門評鑑之表現不一，但整體而言，大學學門評鑑試辦計畫實施之優點多於缺點，值得肯定（張玉成，2002）。不過仍有些缺點待改善。例如：缺乏明確的評鑑架構及流程、評鑑規準及指標項目不一致，且未考慮受評學門之特殊性、評鑑結果報告的形式及內容項目未統一等等（張玉成，2002）。

此次評鑑是從以往由教育部主導之評鑑，轉而將部分權力移轉至專業學術學會，然而國內多數學術學會的發展並不健全，有些領域尚未正式成立學術學會，或是即使成立學會，其成員也十分有限，不足以組成一評鑑團體。

三、1994-2002 年：依法辦理評鑑時期

1994 年，「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公布，確立了教育部對大學評鑑的權責，法源如下：大學法第四條第三項：「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關於各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之評鑑，由教育部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1996 年 11 月，教育部長吳京表示已獲中研院院長李遠哲首肯，將由中研院院士、研究員以「社會公正人士」身分，負責三分之一領域的大學評鑑，另外三分之二領域的評鑑成員由國內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擔任。將針對管理、理科、人文和生命科學等四個學術研究領域進行評鑑，由於中研院欠缺工程科學方面的專家學者，吳京考慮將這部分的評鑑工作委託中國工程師學會。並說明委託中研院進行部分評鑑的原因是，有許多院士是從國外回來的，沒有社會或人情的包袱，可



以維持評鑑的公正超然，他強調，這次的大學評鑑是一次「徹底的評鑑」，讓社會和大學都有可以參考選擇的依據。此番決定引起軒然大波，新竹師院副教授胡悅倫撰文表示支持，表示評鑑會引起反彈是必然的，希望吳京部長要有「彈性」、不怕「反彈」，貫徹到底；立委陳漢強則指出，大學評鑑在美國是「非官方」的學術團體的事，教育部向來不干預。而今教育部突然宣布要委託中央研究院院士等進行大學校院系所及整體表現的評鑑工作，並把評鑑結果公諸社會。這恐怕是教育部在大學自主之後，不甘寂寞，想把大學評鑑作為控制大學的「緊箍咒」而已。

教育部認為中研院院士、研究員具「社會公正人士」身分，其立論基礎遭台大化學系教授劉廣定提出質疑，認為中研院各所不少研究人員都和大學有合聘、兼任，或指導研究生的關係，視中研院研究員為「社會公正人士」實屬可疑。其次，中研院並非所有研究所的「研究」表現都比每個大學為好，而且未與大學有合聘及兼任關係的研究人員對大學的「教育」功能並不見得能夠了解，由他們來擔任評鑑工作，並不恰當。究竟誰有資格評鑑？誰又是公正人士？一直是學術評鑑的討論中不斷受爭論的難題。

四、2003 年迄今：委託半官方評鑑機構辦理時期

2002 年 12 月，教育部長黃榮村表示為提升大學水準與自主，將在三年內成立獨立的大學評鑑機構，先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規畫大學事務，月底將組成委員會提名小組討論人選；高教司則調整為幕僚單位。高教評鑑中心於焉開始籌畫。

2003 年 8 月，「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成立，此為一民間社團組織，由前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長許士軍、前中山大學校長劉維琪、南開技術學院院長王國明、世新大學校長牟宗燦、中國科技大學校長谷家恆等學界人士發起，理事長為許士軍教授，並由前教育部長吳京、中央研究院副院長曾志朗等人擔任理、監事。台灣評鑑協會首



先接受教育部高教司委託，辦理 93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其後又接辦教育部中教司委託的 94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與教育部技職司委託的 94 年、95 年科技大學評鑑，以及教育部高教司委託的大學校務追蹤評鑑。

2005 年 12 月 26 日成立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則是教育部與 153 所大學校院共同捐助 3,030 萬所成立的全國性財團法人基金會組織。共 15 名來自產、官、學界的董事，推舉劉維琪教授出任董事長，執行長為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院長、現任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吳清山博士。評鑑中心主要接受教育部高教司委託，辦理五年一周期的大學系所評鑑，這也是國內大學首次辦理以系、所為單位的整體評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通過」、「待觀察」、「未通過」三種，以供教育部作為系所退場之依據。2007 年 1 月 9 日發布的大學評鑑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明文規定大學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由教育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顯示目前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為國內主要辦理大學評鑑之半官方機構。

2006 年 11 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開始到校實地訪評，中心面對立委質疑其公平及專業性，強調對評鑑委員都要求利益迴避。12 月教育部通過「大學評鑑辦法」，規定全國 168 所大專及技職學校，未來都必須定期自我評鑑，教育部可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對大學進行評鑑，未來學校也可自行委託教育部認可的國際專業機構評鑑，其評鑑結果可以取代教育部的評鑑。

五、小結

綜上所述，我國評鑑政策的發展方向如下所述：

- (一) 評鑑方式由統括粗略轉為類型細分：由未加分類的全面大學評鑑，改為兼顧學院學門評鑑及綜合校務評鑑，並將不同性質的大學加以區隔評比。



- (二) 評鑑指標由綜合文字敘述轉為注重量化呈現：初期評鑑政策的質性文字敘述，因為難以評估比較，被認為是未建置化的，因此量化的呈現結果是評鑑發展之主要方向，後期雖講求質量兼具，但量化指標仍廣受教育部及各校重視。
- (三) 評鑑結果由人情顧慮轉為公布各校排名：從一開始顧及人情，不願製造明星大學而不排等第的作法(如 1977 年教育部表示不希望因而製造明星大學)，轉向積極列名次、排等第，媒體熱中於報導排名，也是助長此風之關鍵因素。
- (四) 將大學評鑑結果扣連獎補助款、招生、退場等機制：評鑑結果採行認可制，分為「通過」、「待觀察」、「未通過」三種，供教育部作為系所退場之依據。

評鑑制度發展至今，政策施行從外部評鑑到內部自評、質化與量化評鑑的各式修正、到評鑑主導機構之轉變，雖是國家與大學、及社會大眾溝通對話之結果，但當評鑑者掌握的資源越多，大學依賴評鑑者挹注資源之程度越深，其發展方向受評鑑指標引導的可能性也就越大(李大正等，2002)。各校在資源競爭的情況下，所自訂的各項學術評鑑制度，更對學術研究者產生重大影響。以下針對近年來高等教育學術評鑑之制度演變與各方論述進行分析。

參、大學學術評鑑的支持論述

一、源於社會期待的學術評鑑

早在 1975 年的評鑑之初，提高大學師資品質、提升學術研究與教育水準即為評鑑之重要目的，教育部在 1975 年 11 月 5 日舉辦的教育會議分組研討會上，也曾針對「如何提高學術研究水準」此議題進行討論。1978 年 3 月，教育部長李元簇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中表示，今後將實施大專師資審查，包括學歷審查、升遷及應聘審查，著作審查



等。藉由會議討論與政策宣示，可以看到當時國家與社會大眾對於提昇大學品質之期待。

學者對此也提出不少討論。1981 年 9 月 11 日，在聯合報「大學的責任」系列專訪中，多位學者對於提升學術風氣發表看法：政大校長歐陽勛認為除設置獎勵制度，應在待遇上讓教師感受到學術評議的壓力；台大心理系主任楊國樞與師大教授歐陽教皆表示，要提高學術研究的水準，應先解決教師授課時數的限制，紓解教師在教學、研究、行政工作之間的難處。1983 年 9 月 28 日，中研院研究員瞿海源發表了「正視大學的教學研究及社會功能」一文，指陳教學成效不理想，源於私校受制於財力，過分壓榨教師；公私立大學教師待遇欠合理，師資缺乏客觀的評鑑標準，在人事制度上亦幾乎沒有淘汰的辦法。他認為要提升教學水準，需逐年擴充大學教師編制，另一方面，要排除萬難建立大學教師「淘汰」制度。這些學者的論述都點出了在教師評鑑制度化、升等分級化之先，需一併處理教師工作分配的問題，如此才能藉由評鑑結果，達到教師待遇分級、建立篩選制度以提高師資品質的目的。

中研院於 1986 年 1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審議通過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確立了一套研究人員評鑑制度，這是中研院首度對研究人員升等有明確規定。院長吳大猷曾指出，沒有評鑑的學術單位，研究人員很容易鬆懈下來，日子一久，即使有博士學位，也會變成一灘死水。評鑑關係人員去留，自然就形成活水，刺激學術生機。他說：「我們學術根底不厚，沒有大師領導，再沒有學術評鑑，就更難求學術生根」、「總不能天天煮牛肉麵，換個炒雞片不是更好。」(聯合報，1986/1/18) 這項組織規程在同年 1 月 27 日，由行政院舉辦的第三次全國科技會議上，也引發學者討論。支持者抨擊升等論文仍有抄襲情況，要求全面加強學術評鑑及審核，教授不做研究就退休，不適任教授就淘汰。中研院院士李亦園、台大校長孫震、中研院民族所研究員文崇一皆認為應隨時增補評審人員，「評審人員水準不能比送審人差」、「評審人員若



不能在鼓勵研究上產生積極作用，就應改聘。」淡江大學副校長朱立民也指論文抄襲情況嚴重，表示除了評審，還應設立口試制度，以詳加研判論文真偽。雖也有中研院三研所所長陳昭南持不同看法，認為這種評鑑辦法對上了年紀的老教授太苛；以及史語所所長丁邦新表示，沒有論文的老教授還可做研究指導(聯合報，1986/1/28)，但基本上實行學術評鑑，受到普遍學者的支持期待，只是在細部的內容規劃上大家提出修正、增添之建議。中研院的這套學術評鑑制度，也開啟了往後大學學術評鑑之風。

二、全民關注的學術評鑑

隨著 1994 年「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公布，確立了教育部對大學評鑑的權責，大學評鑑有了明確的法源依據，涵蓋對象更為全面，制度內容也經過相關研究修正。八十六學年度的「大學教育校務綜合評鑑計畫」便是首度將所有 62 所國立與私立大學一起受評。1996 年 10 月 21 日，國科會舉辦「學術卓越論壇」，時任中研院副院長的楊國樞表示，「台灣的學術評鑑問題非常嚴重，很少有幾個國家像台灣一樣，可以容易地申請經費，幾個同行圍成一圈就變成『命運共同體』，彼此掩護、彼此評審，對於審查嚴格的學者則排斥在外」，並自嘲已有十多年沒人找他擔任評審。(聯合報，1996/10/22)

倡言建立學術評鑑最為殷切的學者，楊國樞可謂代表人物。1981 年，時任台大心理系主任的楊國樞，撰文對大專院校教師的學術研究水準表示憂心，建議教師升等可用公式化的內容來做評鑑：「合於升等年資的教師，應就平常在學術著作、教學表現、對系裡的服務、對社會的服務等項目，分別評定其成績，並儘量以分數代表之。用制度化的做法，取決於眾意，既不致授人以柄，無形中也可使升等教師平常即知所遵循，努力上進。」(聯合報，1981/3/14)

從這些建議，可以看到楊國樞致力於推動評鑑制度化，背後有其時代需求，他的意見與後來陸續制定的政策走向一致，實施「嚴格公



正」的評鑑為臺灣高教主流論述，而所謂公正的評鑑應如何達成？將教授的各項工作成果加以量化計分，被認為是確保客觀性的途徑。但當評比依據一味講求「國際化(美國化)」，使用標準備受爭議時，卻會忽略了將學者的學術成果化約為量化分數累計記點，可能造成的非預期後果。

就在官方大學評鑑逐步修正發展之際，民間調查也進一步使得相關議題廣受關注。1997 年 6 月 4 日，遠見雜誌提出第一份由民間媒體進行的大學學術聲望調查，公佈 21 所公私立大學的評價成績，此後一連做了三年的大學學術聲望調查(1997-1999)；天下雜誌、中時晚報也加入調查行列，在 1999 年分別公佈大學學術聲望調查。遠見雜誌的調查以學術聲望(占總評分 30%)、聯招分數(占 30%)、企業歡迎度(占 15%)、入學報到率(占 5%)、教師資源(占 10%)、圖書資源(占 10%)等六項為評估指標，其中學術聲望是根據「學術圈人士的專業評價²」，遠見表示，其調查目的是提供民眾作選校判斷時有更多元透明的參考指標。教育部長吳京對此民間調查表示歡迎，高教司長余玉照提醒排名務必慎重；不少學者也紛表評論：靜宜大學校長李家同認為此種排行是「非專家的眼光」；台師大校長呂溪木表示，把所有大學一同排名，就像「拿橘子和蘋果相比」。學界的批評主要在於所謂聲望調查僅是一種印象分數，不能反映各校真正的學術品質，尤其草率排名對各校影響甚大，即便遠見雜誌澄清聲望調查不等於大學評鑑，仍易遭誤用。這種市場導向的調查主要是為了提供教育消費者做為「選校指南」，與教育部以「監督大學品質、提供各校自我改進」為評鑑目的有所差別，然而不論學界批評為何，這類大學排名廣受社會大眾關注，調查結果名列前茅的學校亦紛表大受鼓舞，例如清大連續兩年擊敗台大，在學術聲望調查排名中奪冠，校長劉炯朗興奮地表示，這對清大師生是一大鼓勵(聯合報，1999/5/15)；元智大學被評為進步最多、最有企圖心的大學時，校長王國明也說調查結果顯示元智的努力讓大家都看到了(聯合報，1999/5/15)。這或可視為教育市場競爭激烈下，消費者有此

²各校校長、三長及各學院院長之主觀意見(聯合報，1997/6/6)。



需求；另一方面在這樣的評鑑風潮之下，各大學明顯感受到競爭壓力，也隨之展開因應。

三、以追求卓越為名的學術評鑑

1997年10月18日，台大校務會議通過「教師再評估準則」，成為國內第一所大部分專任教師均須定期接受評鑑的大學³。研擬準則的台大副校長陳正宏表示，台大身為國內大學的學術龍頭，也應該進行教師評鑑，不僅可以提升台大的學術風氣，也可以激勵其他大學跟進提升研究水準。校長陳維昭也舉例，他在台大醫學院院長任內推動院內實施教師評估計畫，結果教師一年發表的學術論文由過去的一百三十多篇增加到五百五十篇。顯見其亟欲提振學術成果的企圖。

有教師在台大校務會議中質疑，準則規定對講師及助理教授、副教授很嚴苛，對教授卻很寬鬆。農業經濟系教授官俊榮表示，準則的用意很好，但各系所的學術生態不同，是否能落實辦理，他不表樂觀，且豁免條款中對於資深教師可以免辦評估，會否導致年輕教授不平衡，也需再斟酌。陳正宏表示，準則中規定的只是全校性通則，避免各系所採行更寬鬆的規定，但各系所可依循此準則自行訂定更嚴格的辦法。教育部長吳京對此表示，大學能夠自行訂定提升學術水準的規定，教育部樂觀其成(聯合報，1997/10/19)。

從當年底的新聞報導來看，台大這項「教師再評估準則」，確實有引發各校跟進的行動：「為維持校內教學品質，各大學紛紛在學期末讓學生為老師打分數，評鑑結果經統計後，有的學校要公布前幾名評分最高及最低老師，有的則請老師去補習教學技巧，嚴重的甚至會影響到老師的升等或研究補助。」(聯合報，1997/12/17)而1998年，教育部提出與國科會共同推動的「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欲透

³準則中有豁免條款，規定年滿六十歲、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或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可以不必被評估。



過重點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以追求卓越，並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⁴，自 2000 年至 2003 年共編列 130 億元，這項政策顯然促動了一些學校提出制度變革。

由時間點加以推敲，一些大學開始引入教師評鑑制度，官方和民間的評鑑風潮若是遠因，卓越計畫便是近因。這些學校包括實施「教師再評估辦法」的元智大學，實施「教師續聘評量辦法」的清華與淡江大學，而中央大學則是校內意見分歧，尚在溝通中(聯合報，2000/3/17)，中興大學則有教授建議校方推動教師評鑑制度，興大教務長顏聰對於是否要像少數大學跑在政府法令前面，認為還要再研究(聯合報，2001/2/17)，交大電機資訊學院更推動「全透明資訊審核制度」，將教師的申請獎項、升等、著作資料全部公開，接受各界褒貶與評審參考。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吳重雨說：「這套制度重點並非在防範抄襲，而是鼓勵教師以更嚴謹的態度從事學術研究；尤其更希望透過推動這套制度，讓通過全方位審視評鑑的教師，享有更高榮譽，進而躋身國際學術領導圈，成為國際級教授。為落實這項制度，學院初期將把教師申請獎項或升等的著作公開展示，接受各界檢驗，未來將進一步將這套機制納入教師評審制度。」(聯合報，2003/5/1)不論是積極推動、創新辦法或保留觀望，這些學校一致認為評鑑是「時代潮流、勢在必行」，也是提升學術品質的有效辦法。

2003 年 5 月 28 日，任嘉義大學校長的楊國賜倡言，政府應積極籌組推動提升教育品質的專責單位。我國政府應深切瞭解高等教育市場自由競爭的時代已然來臨，如何在高度競爭中維持永續發展，則必須要把握市場競爭優勢的機制，建立優質的特殊品牌，以品質領先，追求卓越化。換句話說，大學必須具有教學特色，以吸引學生願意來學；必須創新研究，產出新的知識，回饋社會，造福人群。因此，政府亟需仿效先進國家籌組專責單位，如英國的「品質保證局」、法國的「全國大學評鑑委員會」、美國的「認可制」以及澳洲的「高等教育品質保

⁴ 教育部(2003)。我國高等教育素質與亞洲鄰近國家之比較專案報告。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menu01/sub05/01050014b.htm



證委員會」。

2003年9月11日，交通大學校長張俊彥對於教育部計畫透過大學分類評鑑，給不同獎助款，認為出發點很好，但像「助理教授占總師資比」這個指標就具爭議性，因為很多老掉牙教授反而不如副教授年輕有為，只看教授人數沒意義；此外，評鑑也不能光看教授接國科會計畫數，應該連建教合作計畫也算在內，國際化指標也應加入。

2003年10月20日，教育部公佈國內各大學、技專校院共154所，在SCI（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S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及EI（工程索引資料庫）所收錄的國際期刊論文篇數，作為學術論文表現評比，政大在三種論文總計之下排名全國第四十八，此結果掀起諸多爭議，政大立刻召開記者會澄清，指出SCI與SSCI是完全不同領域的指標，教育部把兩者的論文數量相加評比，非常不恰當，只會產生誤導，強調政大還是一流大學（聯合報，2003/10/20）。各校學者也對此事多所批評。但若觀察政大在評鑑風波之後的制度走向，可感受到政大所承受的學術生產壓力，在抨擊評比不公之餘，也亟思如何以實際行動證明自己的學術研究能力。2004年3月，政大校務發展會議同意最快自九十四學年度起，由商學院統籌開辦MBA碩士班，師資總計130人，將有助國際評鑑，希望在2008年時，讓政大MBA躍居亞洲第一，並擠進全球百大MBA。政大商學院還將在4月提出「實戰論文計畫」，結合國內百大企業經理人，提出企業經營研究計畫，由商學院各系教授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實務研究，提供企業界學術研究基礎，並促進政大與企業界產學合作（聯合報，2004/3/27）。政大的作法也刺激其他學校的商管學院跟進，而爭取通過「國際高等商學院聯盟（AACSB）」⁵的認證，更成為台灣各大學商管學院發展的策略目標之一，因為獲得認證即能躋身全球知名商管學院之列，有效提升國際學術能見度。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及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先後於2005年4月獲得認證；政大商學院則於2006年12月通過認證。

⁵ 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全球學術評鑑組織。



教育部將在 2005 年 3 月起展開的大學校務評鑑，中山大學於 2004 年 12 月 27 日率先辦理自我評鑑，邀請前台大副校長彭旭明、中研院歐美所長李有成、前教育部長楊朝祥，以及由中研院院士、大學校長等所組成的 10 人評鑑委員到校評鑑，對於師資、教學、研究、校務等的發展規劃，均給予正面評價。

2005 年 6 月，台大新任校長李嗣涔宣告，他就任後將延攬頂尖人才，淘汰不適任教授，讓台大五年內擠進全球排名前一百名的大學，廿年後追上東京大學，方法包括發展重點領域，建立特聘教授、研究員制度，延攬諾貝爾獎級人才任教，同時推動教授評鑑制度，不管新任或舊任教授都要定期評鑑，評鑑不過，限期沒改善就不續聘；而當前最重要的事，是積極爭取五年五百億元的預算(聯合報，2005/6/17)。從政大的措施與台大校長的論述，顯見儘管關於評鑑的爭議聲浪不斷，在教育部追求卓越、國際化的口號之下，大學行政主管不僅迎合現行政策，更需尋求各種國際認證以拉抬自身身價，確保國際化的學術地位以爭取經費，並向社會大眾證明學校的積極作為與研究實力。

2006 年 8 月 30 日，中山大學校長張宗仁表示該校明年開辦的教師評鑑，希望 6 個學院都能淘汰 1% 的不適任教師，約每院 1 人，遭淘汰的不適任教師屆時若反彈，甚至控告校方，他已有心理準備(聯合報，2006/8/31)。同年 9 月，成功大學首波針對講師、助理教授實施的教師評鑑結果，則有 15 名講師未通過，成大主任秘書楊明宗強調，學校將持續強化師資，未獲通過的教師會有不得校外兼課、減少休假等「罰則」，促進教師在教學、研究和服務上力求表現(聯合報，2006/9/13)。這些大學全力落實評鑑，以強硬而決斷的語氣宣示將徹底執行不續聘或相關罰則，和 2005 年教育部提出的「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有很大關係。台大、成大分別獲得此計畫 30 億、17 億元補助，兩校校長向教育部報告執行成效時，都強調擇優汰劣、提升師資水準。台大校長李嗣涔便指出，他就任後透過種種鼓勵機制，已留住很多優秀教授，包括擴大設立講座教授 50 到 100 人、特聘教授 200 人、教學



傑出及優良獎 178 人等；此外也積極遊說國外的諾貝爾獎級大師前來台大講課。教師評鑑方面，已有一名助理教授遭校教評會不續聘(聯合報，2006/9/13)。

獲得 5 年 500 億補助的「頂尖大學」，往往也是熱衷於創新評鑑辦法的學校，中山大學首先研擬「兩階段升等」辦法，未來教師需先通過教學及服務評鑑，才能進入研究評鑑(聯合報，2006/9/27)。接著研擬 2008 年起推動「教學教授」制度，未來每系將安排 1 到 3 位「教學教授」，不用做研究，只須授課，讓有心從事研究的教授能有更多時間投入學術領域中。校長張宗仁表示，一旦「教學教授」和「研究教授」升等管道分離之後，對提升大學素質有很大的助益(聯合報，2007/1/17)。而清華大學為了激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在「正教授」外，增加了 3 級獎勵制，增設「特聘講座」、「講座」及「特聘教授」，每月可依職級增加 30% 到 100% 的獎金，去年 8 月到去年 12 月，已發出約 3000 萬元獎勵金，今年(2007)更預計編列 6000 萬元經費給優秀教授，副校長葉銘泉說，清大的卓越教授是全國唯一採「階梯式制度」的辦法，在「正教授」上再加 3 級，資格審查以過去整體成就為主，兼重教學及研究，不側重單一成就或論文數。他認為這個機制可帶來更全面、多元、公平的激勵效能，部分相關經費是從教育部 5 年 500 億的卓越教學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聯合報，2007/1/17)。

四、學術評鑑的反思：誰在玩這場遊戲？

學術評鑑發展至今，受到以下卓越導向的政策引導與強化：「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2000)」、「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⁶(2002)」、「公立大學校院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度⁷(2004)」、「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⁸(2005)」、「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⁹(2005)」。

⁶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ECRETARY/EDU0835001/91publicnews/9104/B24.htm

⁷ http://www.twaea.org.tw/yk_news.php?id=89

⁸ <http://epaper.edu.tw/highedu/qanda.html#g02>

⁹ <http://epaper.edu.tw/news/940507/940507a.htm>



由於這些政策所涉及的經費補助、資源分配與作為學校整合之依據中，學術評鑑皆佔有關鍵因素，各校對外進行資源競爭，對內則透過評鑑使教師「動起來」，希望每位教師深切體認到肩負推動台灣學術邁向國際化的重任；其中少數公立大學，更是走在法令之前，自行推動評鑑辦法，藉以獲得教育部青睞。雖然教育部極力澄清重點經費補助屬特別編列，不會影響到其他大學的補助，但這些獲得經費補助的大學再度強化評鑑、創新評鑑辦法，無可避免地對其他大學形成壓力，成為其他學校模仿跟進、互別苗頭的對象。面對如此的評鑑趨勢，回顧評鑑目的，政府與各校看得到這樣的評鑑導致了怎樣的傾斜與偏狹嗎？

大學法第一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但事實上評鑑的指標走向卻使得學術研究自由越來越限縮，學術研究與在地關懷、本土連結的可能越來越遠，而這種情形尤其對人文社會學科產生重大影響。

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大學教師評鑑機制之研究〉中也歸納了教師評鑑之目的如下(彭森明，2006)：

(一) 教師專業成長：提供大學教師自我檢視與改進之機會，從而改善教學、強化研究能力，以促進其專業成長。

(二) 校方人事決策：做為學校人事行政決策及年度績優獎勵、學術研究費調整、教師升等績



聘、新任教師甄選等之參考標準與策略。

(三) 校務發展目標：促進教育改革、提升研發效能，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大學教師的職責雖包涵了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但其中與「追求卓越、提升國際學術排名」的政策最有關聯的只有研究一項，是以研究成果唯「國際發表」為時尚，其中所謂的國際發表則是依據美國期刊標準，這種講求研究績效的思考，即便後來的評鑑指標陸續加入了論文引用率，並區分學科進行評比，視學術人的研究成果為均質、可量化加總的背後思維卻未變。

以下針對反對論述加以整理。

肆、大學學術評鑑反對論述之形成

學術評鑑的反對論述與支持論述，主要都是站在「不反對評鑑本身」這樣的基礎上，來針對評鑑施行面所產生的偏斜與缺失提出看法，可以說評鑑政策的演進過程，也便是與反對論述相互對話之下進行調整、修正的過程。反對論述在早期為零星出現，散見於報刊的發表文章、相關會議上的討論，多是學者針對教育部公佈的評鑑方式與結果，提出相關批評建議，其中若有評鑑結果引發特定學校或學門的爭議，反對論述便會集中出現，那段期間的討論數量也隨之增加；某些爭議事件會擴大至全國性討論，並衍生相關會議或論述形成的大量匯聚，論述內容所探究的歷史層次更加深遠，涵蓋的面向也更廣泛、有系統。以下先就時序演變呈現早期反對論述與支持論述的互動過程，再針對特定爭議事件凸顯反對論述如何逐漸被強化擴大，然後形成社會上廣泛討論的聲音。

一、批評目標不明、執行草率的評鑑

最早表示「評鑑已流於形式」的人，正是建議教育部進行大學評鑑的吳大猷。1981年，時任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吳大猷接



受記者訪問，說起 1975 年的第一次評鑑：

評鑑委員非常慎重，物理系的評鑑書面報告更厚達一百多頁。但各校收到的，卻只是「三、四行摘要」，原始書面報告從此未見天日。後來的評鑑方式卻往往是十幾二十名委員成群到校聽簡報，見系主任，兩小時後便散會。這種一群人來來去去的方式，既不能靜心深入考察，又不能擺脫人情、面子的請託，提出的報告難免空泛，大致都是「無足輕重」的話。他也反對不考慮各系所的歷史背景，就在評鑑表格上分列若干項目、百分比，由委員打分數、分等第之作法。他認為必須是主持人先對「評鑑」有正確觀念，再傳達給各委員，向委員說明評鑑重點，使評鑑工作在一致的水準下進行(聯合報，1981/11/24)。

教育部也體認到實行評鑑需經過審慎研擬，廣徵學界意見，例如 1983 年教育部舉辦「高等教育評鑑研討會」，會後著手改進學門評鑑的方式、程序、技術及評鑑報告的撰寫等操作項目；同年 7 月，教育部成立「大學教育評鑑規劃小組」，組訪問團赴美考察美國大學評鑑作業以資國內參考；1984 年，規劃小組完成「大學教育評鑑手冊」草案，教育部參照草案頒訂「大學教育評鑑實施要點」、「訪問評鑑實施要點」；以及 1991 年「大學評鑑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可行性」的專案評估研究等。這些具體行動反映了早期的支持與反對論述，兩者有著共同立基點，即「提升高教水準、支持教師待遇分級」；意見分歧之處，僅在於如何加以修正評鑑作法。而考察評鑑政策之制定歷程，即為支持與反對論述相互溝通對話的過程，所以兩方論述的歧異實際上相距不遠。

二、反思以卓越為名的評鑑



1996年10月21日，國科會舉辦的「學術卓越論壇」上，除了有中研院副院長楊國樞力倡要落實學術評鑑，一些學者也擔憂評鑑制度影響學術研究的自由創新及學術經驗傳承。院士李亦園認為「除了學者自省，政府的體制也不能把學術研究『格式化』，理科的研究模式不能直接套在人文研究，否則就是『自然科學的模型暴力』，在自然科學領域裡也許期刊論文最受看重，但在人文領域應該是專書著作，不能一視同仁」，靜宜大學校長李家同則感歎「台灣有太多人在做研究，卻沒有在做學問」；對此中研院院士鄭天佐覺得「學界應該發起一種呼籲，強調創新研究，而非修改部分別人做過的研究後，就當成是自己的成果」，前中央研究院院長吳大猷總結「知識的累積最重要的是要傳給下一代，他認為台灣學者應該多傳承經驗，才能真正吸引年輕人投入學術研究，而非僅靠制度面吸引」。這些對評鑑制度的反省與對學術研究趨勢的感嘆，雖透過片段的新聞報導難以一窺會議討論全貌，但已可見學術工作者對評鑑的發展感到擔憂。

1999年1月6日，東吳大學校長劉源俊針對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出批評建議。認為突來的經費補助有如揠苗助長，會扭曲學術發展方向，且「卓越計畫」事關每年三十餘億元之經費，在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查的情形下，就要各大學提出計畫申請，如此高額的計畫既沒有提出可行性研究，也沒有經專家組成的評估委員會審議；甚至要以三個月作業來完成初審與複審！劉源俊除了批評教育部倉卒執行外，更重要的是指出了此舉是教育部越權主導學術發展：

政府各單位之施政當依其法定之職掌。在高等教育方面，教育部依法管理各國立大學，依法獎補助各私立大學，並依法監督各公私立大學，其著眼應在於使各大學之整體有健全之發展。至於獎勵及補助全國科學發展，行政院已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委交國科會管理運用。換言之，關於追求學術之卓越發展，教育部之權責是使各大學具有基本之發展條件，乃至整體之卓越，國科會之權責則在補助機構內之個人或研究群，使能從事卓越之研究。過去若干年來，國



科會已發展出一套完整的評審制度，對研究水準的提升有一定成效。教育部資助學校，而國科會資助個人或研究群，原本各司其職，相輔相成；然觀乎「卓越計畫」，則教育部成了主導補助重點學術領域的單位，而國科會反成配角，此乃對多年來所形成的學術發展計畫審議制度構成嚴重的挑戰。

事實上這樣的政策正顯示了國家將「學術研究成果」納入「國家總體競爭力」積極推動，這種情況近年來益加白熱化，進一步的反對論述則在 2003 年後形成更大聲浪，將在底下詳述。

三、遠見雜誌聲望調查事件

每當教育部公佈評鑑結果，雖或多或少有批評建議，但當民間調查出現，教育部的評鑑則成為批評者的正向範例，據此顯示民間調查的不妥。針對遠見雜誌於 1997-1999 年所做的大學聲望調查，有多位校長提出批評。如台大校長陳維昭(1998/6/7)發表「大學隨評鑑而進步？大學隨評比而流俗？」一文質疑調查意義何在；東吳大學校長劉源俊(1999/5/16)說從未回答此形式的聲望調查問卷，認為可能有學校發展策略聯盟，相互打高分；南華大學校長龔鵬程(1999/5/17)亦批評調查排名起伏混亂。他們的反對論述主要如下：

(一) 陳維昭以藝術學院、師範學院為例，指出其
和綜合性大學不能相比。

(二) 陳維昭就數據資料反駁遠見所公佈的清大和
台大師生比有誤；龔鵬程以相隔一年的調查
排名卻遽變，說明不足以反映學校進步與退
步和社會觀感變化。

(三) 龔鵬程指出遠見和中時晚報的調查結果參
差，與大學聯招的分數排序、教育部的評鑑



大異其趣，結果只是讓各大學選擇自己最有利的數據去認同而已。

(四) 陳維昭擔心大學校長們會被迫隨社會流行想法而起舞，大學固然不能忽視潮流，但大學亦要堅持某些理想。大學應該領導社會，影響社會，但若各大學為了迎合高中生的喜好而刻意包裝自己，大學就此庸俗化，非國家社會之福。

(五) 龔鵬程表示聲望調查大炒新聞，真正的評鑑反而乏人聞問，這類調查助長了大學間虛妄的習氣，為招生搞宣傳、做公關、造形象，已經走火入魔。

遠見雜誌記者徐子婷也對批評提出反駁

(1998/6/8)：

(一) 調查前請教了美國進行大學評價報導逾十二年的「美新週刊」(US News & World Report)，對方表示美國有1400所大學，都能進行學術聲望調查，台灣應更能了解彼此的辦學情況。

(二) 接受專訪的田長霖校長以他在加州柏克萊的經驗表示，防止大學「庸俗化」是各大學必須注意的問題，但大學和社會互動是必然的趨勢，「必須小心，但絕對不是藉口，兩者之間並不衝突」。

綜上所言，大學校長站在維護學校的立場，認為流於主觀偏頗的印象評比對大學傷害甚鉅；遠見雜誌則以市場訊息提供者自居，強調



大學不能自外於社會，由各大學領導者、各企業人事主管、高中生來評價大學，十分合理。事實上遠見雜誌的調查，顯示了各大學都面臨「拿出成績來」，以招攬學生、昭示社會的績效壓力，這樣的「挑戰」所引發的爭議省思，不僅出現在大學，中研院內部也開始有了反對聲音。

四、中研院學術評鑑爭議

中研院與大學作為學術研究重鎮，在提升學術品質、活化學術研究的社會期待之下，相繼施行評鑑，相關的反對論述亦互有影響。1990 年教育部實施「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首度將評鑑結果與經費分配掛鉤；而到了 2000 年，中研院以評鑑各研究所表現，來決定預算分配的方法也引發討論。在中研院學術諮詢總會上(2000/7/2)，多位學者皆表示學術研究的未來發展與創新才應是經費分配的依據：生物組院士錢煦表示不贊成以「成果」來決定一切，認為院方應鼓勵所與所合作，而非促成競爭，經費分配可以看各所需求，並評估是否有創新表現；數理組院士楊振寧認為院方的工作，在於帶領中研院朝未來有發展性的領域前進，評鑑結果應是使每個人著急而想趕快做點東西出來，現在的評鑑卻反其道而行，是使人不往新方向走，因為照以前的做最穩當，他主張評鑑應著重各研究所研究領域的未來發展性，才有助於台灣追上世界學術研究重鎮。人文組院士張玉法則建議由院方訂定客觀標準打分數，但各所也可以提出其他資料做為參考，在分數評鑑外加註文字評鑑，這對人文組而言比較適合。學術評鑑總會執行秘書吳金洌聽取意見後表示，以後評鑑方向會朝各所的未來發展性修正，並加註文字意見，避免死板的數字影響研究人員士氣。

本研究現有的資料蒐集無法查得後來中研院的經費配置改善情況，但隔了兩年，出現一起研究人員反抗中研院行政威權的行動。2002 年，中研院三十六位研究人員鑑於院方在行政上的威權文化，以及在學術審查、評鑑制度上的不合理，決定在 7 月 1 日中研院院士會議開幕當天舉行記者會，發起成立中研院多年來第一個類似工會的組織「中



研院研究人員聯合會」，為研究人員爭取開放、自由、理性及互相尊重的討論空間。五位執行小組委員分別是社會所副所長張茂桂、近史所研究員陳儀深、民族所研究員林美容、資訊所研究員高明達、文哲所副研究員楊晉龍，參與人員多為人文社會科學類研究所，該會還發行刊物「山豬窟論壇」。

陳儀深指出中研院很多問題由來已久，過去大家寫文章批評都只是「零星火花」，不足成事，必須有一個長期性的組織，推動各級研究人員平等參與院務會議，以及學術審查、評鑑制度的透明化、合理化。聯合會籌備會在成立聲明草案中，質疑李遠哲帶領的社會參與路線是否妥當？中研院讓科學研究與產業部門交流，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知識中心，已不再是矢志推動基礎研究、要求淡泊名利的學術機構；以及「研究人員新聘、續聘與升等辦法」缺乏公開與公平討論的空間，獎懲制度帶來的階層文化壓力，不利於學術自由與工作環境的民主氣氛；評鑑標準不明確，流於黑箱作業、打印象分數，組織法的修訂也出現「形式民主」的作業方式。林美容表示，人文學科不像自然學科那麼容易在國外英文期刊上發表論文，她強調具累積性、系統性，才能產生學術創新的思考，但院方卻用發表論文的「點數制」來評鑑。「我們又不是製造論文的機器？」「這種作法簡直是劣幣驅逐良幣！」文哲所副研究員楊晉龍也表示，目前評鑑標準讓研究人員只能「在短期間寫出迎合既有評鑑制度的題目」，無法做大的、突破性的題目。近史所助研究員潘光哲說，目前的評鑑標準雖未形於文字，但在耳聞目睹下，也成了研究人員「心理上的警備總部」(聯合報，2002/7/2)。

中研院院士會議的人文組組座談回應此行動，通過「建立人文學科研究成績評審標準」提案，建議中研院邀集人文學科學者成立研究小組，並與國科會聯繫，共同設計「最能審核人文學科研究成果好壞的標準」，先用在院內評鑑工作，如果行之有效，再推廣院外學術單位採用。

然而中研院審慎評估人文學科評鑑標準的事例，卻沒有影響教育



部的學術評鑑作法，事經一年，爆發了學術論文表現評比風波，將反對論述帶升至高潮。

五、2003 年 SCI、SSCI 學術論文評比風波：政大事件

早在 1999 年國科會人文處舉辦「全國人文社會科學會議」後，世新大學圖資系教授賴鼎銘便對國科會期望以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來衡量學者成就的作法進行過探討：

以一九九七年的七三九二篇來比較美國二十四萬四千零八十三篇，有何自豪的？另者，被 SCI 收錄，並不代表被引用就很高。上次科技顧問會議就有國外顧問要國科會注意「影響係數」，換句話說，台灣這些論文被引用的平均頻率如何，國科會應該要特別注意其間的差異。我們不否認這樣的作法，有助於學術共同體了解台灣的學術進展；但除了宣揚國威外，對國內的貢獻也應該思考。這種鼓勵以英文撰寫的方式，對廣大的學生群與民眾的助益在那裡？是不是我們未來的學生最好英文都必須很好，以利於閱讀英文的論文？如果是如此，我們學中文的目的何在？我們的對外發表慾，會不會造成更加精英化，而有礙於知識的普及(聯合報，1999/1/19)？

賴鼎銘除了對國科會重視 SSCI 論文數量提出質疑，更直指國科會搞不清楚 Citation Index 此名詞意涵，令人啼笑皆非：

在「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中，將 SCI 翻成「科學索引指標」，國科會發行的「科學發展月刊」第二十五卷第十期翻成「科學引用文獻索引」，全國人文社會科學會議則變成「徵引引得」。這個名詞



屬於圖書資訊學門的「文獻計量學」領域，國科會只要徵詢一下，就不會出這樣的問題。這問題也出現在此次學門期刊評鑑中「引用分析」及「影響係數」的使用上，問題不小(聯合報，1999/1/19)。

幾年後，事實證明教育部、國科會不僅不打算放棄此一作法，還想要加以發揚。2003年10月20日，教育部公布大學論文數排名，政大落居第48名，引發政大強烈抗議與各校指責，被當作評鑑指標的SCI、SSCI頓時成了熱門話題，短短幾個月內計有三十多篇相關評論、報導，最後甚至演變成激烈的口水戰：政大要求教育部道歉，質疑公佈評比是教育部為了逃避立法院追究九年一貫疏失；立委要教育部長下台負責，而教育部則堅持評比標準沒有錯，何來道歉？由以下新聞報導可略見當時爭議景況：

大學依論文決定排名爭議繼續延燒，政大、台師大、台灣藝大昨天痛批教育部作法不當。政大主任秘書魏艾更質疑教育部「挾私怨報復」。政大副校長林碧炤表示，不排除控告教育部及中國時報，要求巨額名譽傷害賠償；政大教師會要求教育部徹查洩密官員，政大學生今天也將到教育部抗議，要求黃榮村道歉。教育部高教司長黃宏斌指魏艾「挾怨報復」的說法是陰謀論，強調「校方應該跟學生說明為何有此結果，不是反過頭來要教育部道歉(2003/10/24)。」

會引起如此大的風波，歸結來說反對論述有以下幾點：

- (一) 不認同學術評鑑指標：理工科學論文的符號全球共通，研究又以實驗為基礎，不需太多文字說明，雖然做實驗要花很多時間，但論文的產出較快速，在國際上發表困難小。相較之下，社會科學論文要進S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較為困難，因為



SSCI 只採計英文論文，不計算其他語文寫作的研究。SCI、SSCI、EI(工程索引資料庫)這三項研究成果指標，只能代表各校在美國英文期刊上發表論文的數字，不應作為評鑑學校學術表現的唯一依據。

- (二) 論文採計方式粗率：清華大學教務長彭宗平建議教育部若要用論文表現作為大學評鑑指標之一，就應該用影響係數來加權較為正確。
- (三) 不當評比傷害學校：教育部在大學分類、分級、評鑑系統性指標未訂出來之前，就一再地公布不成熟的指標或數字，傷害到政大及其他學校。
- (四) 不當評鑑將帶來不良後果：政大商學院院長吳思華指出，為增加論文數量，有些教授會把一個研究題目拆成三篇短論文來寫，使論文品質大幅降低；一味計較用英文發表論文數量，不看論文格局及影響力，只會讓研究題目越做越小。此外教授只重研究更會影響教學品質，損害學生權益。

在這次事件中，學術評鑑的爭議被學界大量討論，反對論述更在隔年透過研討會，進一步有系統地匯聚起來。

六、2004 年反思台灣的(人文及社會)高教學術評鑑研討會

這場研討會主要由以下事件促成。2003 年 1 月 27 日，面對全台陷入英文學習的熱潮、大學重金獎勵英文授課、國科會欲以學者的英文期刊論文發表數作為升等獎助之依據等等爭議，文化研究學會舉辦「學術教育國際化的迷思」座談，台大外文系教授張小虹說道：「我為什麼不在英文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我的文章曾被英文期刊評為年度最佳學術論文，所以這樣的主張並非不能也，而是不為也。」張小虹對於台灣社會普遍存在「菜英文情結」，不以為然。她認為英文能力好未必等同於國際競爭力強。將學術的國際化等同於在英文期刊上發表論



文，是簡化了問題。學術語言必須是能讓研究者在從事思考時最無障礙的語言，一旦學術的國際化以英語世界為準，本土學者為了讓論文刊登，反而必須站在英美學者的立場，來思考他們的問題；清大外語系教授陳光興則稱，要求學術論文必須在英文期刊發表，是一種「學術暴力」。

座談方歇，同年 9 月 TSSCI 資料庫的收錄期刊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從正式名單(僅 28 筆)轉而被列為觀察名單，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資料庫的定位引發討論；加之以 10 月爆發的學術論文排名風波，遂促成 2004 年 9 月 25 日，文化研究學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女性學學會、中華傳播學會、資訊社會研究學會、中國圖書館學會等聯合主辦了「反思台灣的(人文及社會)高教學術評鑑研討會」。研討會宗旨為檢討人文社會學科是否適合使用 SSCI、AHCI、TSSCI 等數量式學術評鑑模式，思索學術人的知識生產與社會的關係，等多個團體舉辦「反思台灣的(人文及社會)高教學術評鑑研討會」，會中議題分為三部份：

- (一) 就學術評鑑在海內外的作法提出說明與檢討；了解引文索引的邏輯與意義；檢討台灣 TSSCI 之邏輯；檢討台灣推動高教與期刊評鑑的沿革、現狀及其影響評估。
- (二) 記錄、分析與檢討目前學術評鑑對於各學門在研究及教學的正面與負面衝擊。
- (三) 根據前兩部份議題的延伸，重新思考有關「國際化」或是「學術卓越」的問題；重新思考如何評斷優秀深刻而具有創新觀點的人文社會研究之問題；思考是否可以提出他的學術評鑑方案，或提出原則與方向。會後對台灣人文及社會高教學術評鑑提出十項主張與說明：



	主張	說明
1	先確定目的，再進行評鑑。	依國際通制，學術評鑑隨撥款、認證、聲望調查與教授/研究人員升等等目的不同，評鑑方式會有差異。但歷來我國的學術評鑑（包括目前正由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執行者），對於評鑑目的均未能明確地分類和陳述定位。不同類型的大學、技職院校、專科及學門應各自有其可適用的評鑑方式。我國迄今為止的評鑑無視於此，以易於執行為由，在一年內，以單一的方式，對於辦校條件不同、宗旨有別的各級學術機構進行評鑑，並不恰當。
2	回歸同儕實質評鑑，量化數據不具學術意義，不能採記(T)SSCI 及 A&HCI 等資料庫的形式指標作為升等及獎勵的依據。	(T)(S)SCI, EI, (T)A&HCI…等等「數字」指標近年來的暢行，顯示國內學術界未能建立本身的權威，學術行政體系因而得便宜行事，採用連 SSCI 發明地美國本身都不曾採用的期刊論文「數字指標」，作為衡量「研究」成績的標準。我們強烈呼籲，從各個學會至大學以及系所，學術社群應該認真進行一己學術評鑑的權責，拒絕被動機械地遵循本身毫無學術意義的數字指標，嚴肅地與學術行政體系有效互動，重新檢討現行標準，回歸同儕實質評鑑。
3	TSSCI 應回歸資料庫本質，不應承擔期刊評價功能。	國際上少見如台灣這般，動用國家資源與權威決定學術期刊等級的先例。各期刊的學術地位，應該由學術社群自行產生公評，台灣不應例外。令人不解的則是，台灣的學術行政單位不但越俎代庖，並且無視檢索用的資料庫與期刊評鑑是兩件事，不應魚目混珠。我們堅定要求 TSSCI 的資料庫檢索功能與評鑑分開處理。學術行政單位必須及早揚棄 TSSCI 的期刊評鑑功能，使學界同儕的學術評鑑得有發揮餘地。
4	不應獨尊期刊論文，多元的研究成果應同等對待。	當前學術評鑑偏向或獨厚期刊，無疑是數量化的後果。我們認為，各種學術的展現形式（期刊論文、專書、書籍專章、會議論文或翻譯）的輕重固然可作區隔，但是其間比重應該由各個次學術團體（學門至科系）自作審查，自定良窳，庶幾學術自主不至於徒托空文。在人文社會學門，專書應受重視。
5	各種語言平等，不宜獨尊英文，其他語系的著作亦應尊重。	研究成果的優劣應以「內容」為重，而非語言「形式」，不證自明。台灣 1949 年以來的歷史情境，使得美語獨霸至輕忽中文的趨勢至今未減，然當前評鑑標準未能使其扭轉之餘，另更以獎勵英語出版之政策錦上添花，不僅未能照顧各語言不平等之劣勢，甚至有對英語世界自我殖民的嫌疑。



	主張	說明
6	回歸華文寫作的優先權。	台灣的學術想像社群，應該先亞洲後其他。我們特別建議下述的理想：「把自己擺在華文世界，重視各個華人社群存在的事實與重要性，並且積極參與其中。我們有幸，所熟悉的中文是一種國際語言，可以透過中文參與到國際化及全球化的過程。」
7	題材在地化，才能學術國際化。	我們對台灣以外學界的參與及貢獻，最重要也最能讓外人感到興味並能使其獲益者，必然是從本地的特殊經驗中，提煉可與外人對話的經驗與理論材料，這就是「本土化的盡頭，台灣的特色找到了，才是國際化的開始」的意思。如社會科學界便應該找尋「全球學術市場」中台灣的「比較利益」，提出針對台灣在內的東亞經濟發展經驗之解釋。
8	建構合理工作環境，避免學術商品化。	許多學校設置辦法，除作為升等與否的依據之外，甚至按照發表(T)SSCI…論文篇數給與金錢鼓勵。金字塔的頂端，則是累積若干該類文章的學術工作者，往往成為大學挖角的對象。假以時日，這種驅動知識生產的機制，勢將使學術工作者出於非學術動機而疲於奔命，終於與學術異化。另一方面，數量更為龐大，優秀的、有創造力的知識活動，往往無待乎勞動「價格」的鼓勵，依然在學術園地自主地開花。學術行政單位對後者無形貢獻的忽略，勢將引發往後學術發展方向與性格遭到扭曲。
9	學生受教權不應因研究而被犧牲。	教學、服務與研究並列為三類評鑑項目，但各單位仍以研究居首，部分原因或許是，三類目標雖可相互支援（如研究成果可轉化為教學材料及無償服務社會之資源；又如課堂內外的口語刊佈經整理後，足以自成書稿者），但為了滿足形式化、數據化的評鑑，不能不以能量化的面向為主。為了避免教學與服務成為點綴，為了鼓勵通過研究以支持教學與社會服務，為了容許為研究而研究，評鑑目標必須更加清晰明確，不允許教師忙於研究及論文發表，竟至忽視或無心於教學，演變成學生受教權因而被犧牲的後果。



	主張	說明
10	善用網路技術，建構公共知識庫。	學術期刊的製作與發行通常無法通過價格機制有效流通，英語期刊固然不乏獲利者，但是，論文發表者仍不因為在這些刊物上發表論文而獲得金錢酬勞，反而經常必須付費出版。另者，這些期刊的利潤多半來自大學等圖書館的高訂閱價格，等於是政府預算補貼了商業利潤。以台灣而論，人文社會期刊發行量更為有限，無法取得類似的流通效能，進入大陸獲利的機會更小。因此，不妨考慮將國內所有期刊以網路發行為主，紙本為輔。其次，高教行政機構應編列預算，或由各學門、大學乃至於個人，先自行將本身的研究、教學與服務的成果，通過網路空間，留存記錄並同時推廣。此舉將有助於「網路效應」及早形成，讓愈來愈多的學術中人認知此舉利己利人，因此願意將其前述材料納入，形成正面且積極的連環效果，學術社群也等於自擁媒體，使得彼此對話的空間增加，形成（隱形）團體，促使當前本國學人與歐美學界對話的現狀，逐漸轉為在地學人彼此間的對話，從而有助於「在地國際化」研究課題的開發。

研討會後不久，「全國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促進會」隨之成立，以反制各大學為爭搶資源量化研究的短線操作。促進會由台灣大學心理系教授黃光國、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馮建三、世新大學教務長賴鼎銘及清華大學外國語言學系陳光興等人共同發起，參加者包括中正、政大、北大、中央、清華、東華等多校教授。權益促進會籌備處連絡人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羅世宏表示，教育部心目中的重點大學，都是理工科強的學校，各校為了成為重點大學、爭取更多經費，都以理工思維決定校內事務；卻未考慮這樣做，會讓大學失去理想性。用論文數及國科會計畫數去量化研究成果的霸權已經形成，制度的扭曲已嚴重威脅人文社會學科的專業尊嚴，及學術工作的真正意義，很多教授不想埋頭寫 SSCI/TSSCI。權益促進會希望能開啟研究人員與校方的對話管道，促進校方尊重專業(聯合報，2004/10/15)。

2005 年 1 月，研討會內容集結成《全球化與知識生產》一書，反思會議工作小組在編者序言中寫道，這個會議具有兩項重要的歷史意義：

(一) 就台灣內部而言，是台灣學術史上，學界第



一次自發性的集結，以公共論壇的形式，對於學術體制進行批判性的反思。

(二)就學界與國際的互動而言，在亞洲區域乃至於世界的範圍內，這個研討會率先對於學術全球化等於英文化、美國化、SSCI化的方向，提出質疑與反抗。

此外更表示「將繼續支持台灣內部對於教師權益保障的相關運動，並逐步把議題推向亞洲區域，展開與日本、南韓、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東亞地域的連帶，甚至進行更大規模全球性的結盟(反思會議工作小組，2005)」，反對論述所形成的組織力量，即「全國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促進會」，其後續的論述與行動值得觀察。

研討會後的相關評鑑施行政策，確實有所改變。教育部針對不同學門領域、不同性質的大學分訂指標，也加入出版專書等研究成果類型；2004年的大學評鑑亦增加「論文影響力」項目，查看論文被引用情形，避免評鑑偏差。國科會人文處也於2005年12月26日召開期刊評審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據2005年6月29日修訂之「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期刊申請實施方案」，取消了正式名單與觀察名單的區別，凡通過審查之期刊皆為TSSCI資料庫之收錄名單。以上皆可看到反對論述的實質效果，但是採計SCI、SSCI、TSSCI等資料庫的論文數，依舊是各大學獎勵辦法之依據。

七、各學門的反對聲音

除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本段補充藝術、商管、建築等領域的反對聲音。同樣受國際期刊論文數排名波及的還有台北藝術大學，北藝大教授陳長華發表「藝術家，交論文囉！」一文，指出藝術型大學的學生都在室內苦思創作或排練，傳藝的老師也多半是藝術家，將藝術經驗傳承給年輕學子，這種漫長的歷程和撰寫研究論文同等苦心；檢驗他們的成果，也應有一套不同的評鑑指標，否則徒有其量的功名，



對量少而質精者必然會造成不公(聯合報，2003/10/23)。

台北藝術大學音樂系教授楊聰賢，也在東元科技獎頒獎典禮上，以人文類音樂創作得主身分批評，台灣社會極度崇尚經濟與科技，音樂創作根本是「曠野中的孤寂吶喊」，他認為現在社會欠缺「聆聽的能力」。他直言教育部也欠缺這樣聆聽的能力。針對教育部評鑑大學的爭議，楊聰賢說，他與前面其他科技獎的得主要如何一分高下？藝術家也要發表論文在期刊上才能列入評鑑嗎？面對媒體詢問對大學評鑑看法，李遠哲則以「不清楚評鑑事件」回應(聯合報，2003/11/6)。

交大建築所教授劉育東則撰文指出，台灣正式進入了一個「爭取進入全球百大」的全民運動，但這套全球學術公式只能為設計與藝術學科找到「最佳研究」人才，卻找不到「最佳創作」人才，然而「創作才是設計與藝術的核心」，台灣要選擇哪一種設計與藝術的「國力」？值得深思(2006/10/17)。

政大商學院院長吳思華在受訪時，談及台灣的管理教育，認為管理學的學術研究必須扎根於台灣本土的企業問題，不能為了在國際期刊發表就跟著國際熱門議題跑；對自己的議題不夠關懷，會讓管理學術界與企業界距離愈來愈遠，學術研究也因而無法有實際貢獻。何況像財金議題因全球資本市場已高度國際化，自然會趨向於探討國際問題、適合在國際期刊發表，來引起國際學術領域的參與討論。但有些議題本質是本土化的現象與問題，像行銷、策略、組織，便須依個別經濟體及企業組織的發展階段不同，而有不同的面向呈現，以台灣的立基點探討(聯合報，2004/3/19)。

政大商學院在學術評鑑的反對論述中，是較為特殊的例子，原因在於其雖也批判「唯國際發表導向」的態勢，但有著「以實際行動證明學術研究能力」這樣的壓力，所以論述與行動陷入矛盾。例如政大商學院院長吳思華雖然對當前評鑑多所批評，也指陳本土研究的重要性，積極構思雙贏的策略：「一方面顧及國內外學術生態現實；一方



面堅持政大在本地研究的理念」，在訪問中說：「如果單打獨鬥，談的又是本土性的議題，很難突破國際學術社群的思維慣性；應把政大商學院組織起來，集中火力做有關台灣的特定議題，再將台灣的經驗放在國際的框架中，來探討對世界的影響或其他國家的影響」、「由二、三位教授組成的小組為單位來規劃課程。整個學系在此組織原則下組成三至五個小組，這樣課程的規模經濟將更明顯，知識的加值效應也能擴大」——此番言論充滿了知識經濟思維，而對照政大商學院於2004年3月統籌開辦MBA碩士班，4月提出「實戰論文計畫」，結合國內百大企業經理人，提出企業經營研究計畫，促進產學合作等等行動，可見錯誤的評鑑結果讓政大受挫之餘，也更積極去服從現有的評鑑體制。

八、學術人的吶喊：教育部與國科會的箝制

學術評鑑制度如何影響了學術人的身心狀態與生活型態？相關的論述量並不多，2002年一位大學副教授兼系主任青時宇，撰文寫出了學校教師趕在大年初八前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後來看到三位交大教授在春節期間過勞死的新聞。批評使得知識菁英面對英年早逝的威脅，國科會需負責任。他指出現在的大學幾乎都是「國科會大學」、「教育部大學」，而私立大學的老師還得向董事會低頭。「教育部要你追求卓越、教育部要做各種評鑑、教育部叫你去開會、教育部要你的大學和其他大學整合、教育部要你執行一大堆的政策、教育部還有不計其數的規定……。任何大學的行政主管，都得將寶貴時間中的精華部分，像祭物放在教育部的祭壇上，任火燃燒成灰，卻常常看不到什麼具體的成果(聯合報，2002/2/23)。」

幾個月後，國科會執行的「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也遭批評。此績效評估要求學者須填寫主持計畫預期產生的論文、培養人力等效益，並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考核成果；部分學者認為台灣現在的問題就是學者花太多時間填這些評估短期效益的表格，直言他們填這些表格「填得快瘋了」，根本沒時間思考、做創新的研究。但也有理工學



院的教授指出，儘管填這些表格是一種負擔，對於有任務導向的國家型科技計畫，這種效益評估是「無奈中的必然」，因為任務型導向有既定目標，自然要在計畫開始前去規劃預測成果，並在計畫結束後檢視成果，長期累積下來，政府與民眾才能了解投入國家型科技計畫的上百億經費到底有沒有用在刀口上。也有學者認為，研究是長跑，不是短跑，應該看長期在國際期刊的發表成績，如果在計畫結束幾個月後，就要求學者提出發表幾篇論文、培養幾位碩博士生的數據，實在強人所難(聯合報，2002/5/8)。

學術研究講求績效、預期成果、填寫計畫表格，這樣的一套流程，已成主流，似乎不容質疑，發出反對聲音的學者也多半屬「發牢騷」式的情緒抒發，但是可以有其他可能嗎？反對論述有著力之處嗎？就現況來看似乎相當困難。

九、臺大終身聘任教授事件

各大學對外面臨教育部和評鑑機構的定期評鑑，對內則發展一套評鑑學術人的規則；這兩套評鑑皆與資源分配、升等聘任相扣連，各大學與學術人都不能自外於它，評鑑發展越到後期，透過政策制定、服膺追求卓越與國際化的世界潮流，益加取得其正當性，學術人在提出反對論述、組織權益促進會之外，有其他的回應方式嗎？

2006 年 11 月，台大公布首創的終身特聘教授名單，這是台大邁向世界百大計畫的方案之一，共有一百零三人獲聘，名單中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受聘教授只有九人，法律系佔四人，其餘九十四人中，理學院有廿六人，電資學院十八人。但政治系教授石之瑜卻提出退聘要求，他在發給系內部的文件中指出，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越來越窄化，各大學教師獎懲或升等辦法，都面臨以論文數量產出「量化」教師，老師淪為論文機器，這和社會科學領域重視的道德思想傳承的學風大相逕庭，台大近年的領導越來越重視速成和產出，這反映出台灣高等教育管理的片面性，以教師論文發表數量決定教師獎懲、升遷，和他



堅持的道德、學問不符，所以拒絕受聘(聯合報，2003/11/23)。

石之瑜教授之後發表文章，指出在一片數字管理聲中，近十年來，師生同仁之間的關係發生變化，而研究品質卻未必提升，或只有在校方關心的發表或募款項目上有所提升。教授的研究與教學生活日益個人化，外在指標的冰冷取代了內生的熱情，為評鑑而包裝取代了為思想道德而砥礪。這種情況導致象牙塔裡瀰漫著比賽科學的氣氛，以至於台灣的科學文化不再是思想的泉源，而是權力的依附，名利的交易，淪為展示品與宰制術(聯合報，2006/12/9)。

佛光大學未來所教授姜新立也對此事提出看法，表示反對量化實證作為知識評鑑的科學標準，並表示今日西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在方法論上已經進入「後經驗主義」階段，台灣卻持續擴大堅持 SSCI 及 TSSCI 的論文量化評鑑，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的科學標準，和美國日漸解除量化魔咒相較，台灣的堅持，是既無學術主體性又與走入「國際化」背道而馳(2006/11/27)。

石之瑜教授強調「科學思想不容評鑑」，或許是過於理想性的看法，而以下說法也有待商榷：「根據評鑑加以賞罰，就算能清除尸位素餐的懶科學家，卻必然促成虛偽造假的大科學閥。之前中韓科學大閥相繼落馬，足為殷鑑。可見，要維護有思想的科學家，就必須容忍懶惰的科學家。」但他指出服膺權威的評鑑會造成既得利益者鞏固資源，學術界更形階層化的弊病，確實值得省思。

伍、代結論：學術評鑑論述形成的後果



我國所推動的教育改革諸多政策中，高等教育方面於 1999 年建構了有關「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的論述，這個論述預設了一個目的論的歷史進程，那就是，透過這個偉大的發展計畫，我們終將能夠達到「世界同步、國際一流、亞洲第一」的理想境界。此外，國家更於 2002 年提出「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和「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政策。從一系列偉大的高教發展計畫中，我們看到一種建構性論述正在以一種強勢的姿態創造了「事實就該如此」的「真理宣稱」。這個宣稱掌握了優勢的發言位置，它一方面正在台灣的高等教育場域中有效地編織著學術社群新的意義網絡，為學術社群定義何者具有重要意義，何者則否。以致於在學術社群中的各個利害相關的社會網絡和其中的相關行動者們（特別是學術人們），亦深受這套論述所建構，而以此作為規範性的標準來定位彼此的權力關係或自身的存在價值。另一方面，它並且快速的在台灣的高教相關人員和機構中產生了龐大的物質性動員力量。它牽涉到的是高額的經費配置、人力調遣、機構設立、出版機制建立和學術人本身各類時間表的調整、空間行進路線的規劃和身體姿態的規訓等。

我們可以說，這些年來高教評鑑的系列論述，相當程度地建立了一套知識/權力的叢結。這個叢結並不僅僅是一種語言上的陳述或宣稱，它更生產著特定關係人的世界圖像和特定社會網絡中的實踐效果。也就是說，在一個過程中，是否一種論述的形成框架了我們對於有關高教評鑑是「事情起因於什麼？可以是什麼？應如何成為？」等知識和實踐的可能性條件。果如此，則我們很有可能在相當程度中，並沒有直接透過自己的感知或思維來認知事情的「實相」，而是經由某種語言系列所構成的論述框架來認知事情。或者根本就沒有所謂「能直接被認知的事實」，我們所認知的「事實」，其實是論述所構成的主體的意識所理解的「事實」。我們因此想要提問，學術社群中學術人的主體性是否正在被某種高教評鑑論述所建構，並且依此感知、思考、評價和行動？



根據以上文件資料的分析整理，本研究認為，現有的官方、業界、生活世界和學界有關高教評鑑產生因素與必要性的主流說法，其實早已跳脫出外在客存的社會實體之結構性條件間的辯證過程，而成為一種相對自主的論述體系，並因而使相關的行動者們在各自的思想、言說、評價和行為中，時而對立、時而協商，結果卻共同形塑了「全球化競爭脈絡之下市場與國家介入而形成今日的高教評鑑制度」的社會實體觀。它因而構成了我們理解現有高教評鑑體制形成背景為何的默會共識，從而在這個基礎上來辯論某種評鑑方式是否合理或有效。

儘管在事物表層上有支持和反對現有高教評鑑方式的「多元聲音」，但在事物的內核中，那不曾被質疑的默會共識卻只剩下一種聲音，那就是，「在全球化競爭脈絡之下，為了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及效能並提升國際競爭力，高教評鑑制度是必要的。」為了建構這個說法的正當性，教育部甚至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的結論中慷慨激昂地以之作為三大中心議題之一。¹⁰

對於目前所有的大學、學門、和所有在大學中從事教職與研究的學術人而言，無論是贊成現有的評鑑體制或反對，這套論述叢結都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外在性和內在性權力效果。甚至於，除了如「全球化」、「新自由主義」、「市場化」等論述的促動之外，如果我們能夠從權力的微觀物理學的角度來檢視，則我們會發現，對許多行動者和行動者的關係網絡而言，高教評鑑與其說是在爭取「世界百大、亞洲第一、學術卓越」，不如說是一種新的身體規訓機制，也是一種學術界內部新的排等第和階層化的新遊戲規則。經由此高教評鑑的操作不一定（或一定不）能在全球學術競爭中向上提升，但卻一定造成大學間、學門內部成員間權力關係的重新定位。以致於有的人會在此論述共識中，角逐有限的資源、名聲和權力，但也有人把這個遊戲規則本身當作是

¹⁰ 另外兩大中心議題為「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和「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詳情請參閱「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ECRETARY/EDU8354001/2003/discuss/2003index.htm □



資源、名聲和權力鬥爭的工具。這個微觀的權力面向對於高教評鑑和學術評鑑經驗演變，產生的常是非線性的引導作用。

筆者認為，相信感官經驗可以如實並正確地掌握外在世界的相狀或本質的說法其實是一種有關「事實是什麼」的論述產品。這種事實性論述讓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用語言正確地再現我們的感官所經驗到的世界，並予以形成有系統的知識。更甚者，當一種論述形成時，它不會僅僅獨立存在於文本當中，因為它的成立條件是鑲嵌在構造我們行動者主體意識和身體模態的實踐過程當中的。換言之，論述構成了我們之所以能夠思考「何為真理」的「非思考」基礎，並且構成了我們當如何默會地建構自己的身體動作以符應真理的實踐架構。果真如此，則我們可以說，論述形成除了構成真理知識的可能性基礎外，它也構成了行動者當如何行動的可能性基礎，同時也在社會關係網絡中成為某種作為或策略的理論基礎，亦即，構成正當化某種發言位置在權力關係中應當享有詮釋權和資源配置優勢的「事實」基礎。在這種情況下，一套論述形成，可能會與國家機器的政策產生串結作用，並且正當化在該政策下，何人應該獲得資源、何人應該被肯認，或甚至何人應當被懲罰，乃至退場的決策依據。論述形成也具備與「資本主義的比較利益」、「市場機制」、「全球化」、「知識經濟」或「新自由主義」這種說法之下的適者生存、優勝劣敗邏輯產生合體，從而強化一種「新世界觀」的正當性，同時並正當化高等教育資源、聲望和權力不平等分配的合理性。

這套評鑑體制不僅僅具有外在約束性，它更植入到許多社會科學學者的意識和無意識心靈結構中。從此，我們的所思、所言、所行無不以此為判準。衍生出來的是，我們不自覺的調整自己的身體律動、時間表、空間配置和社會關係，以利生產 SSCI 論文。當我們成功地達成理想的論文發表數時，物質性和象徵性的獎賞便伴隨而來。獲得獎賞的「成功者」，作為既得利益者，自然會永不停歇地「督促自己」繼續從事此類學術生產活動。反之，達不到目標的學者，內心的恐懼、



焦慮也常常轉化成全天候全面的自我監控機制。這個缺乏本土關聯性、充滿學術代工性質、學術影響力在世界排名居後的知識生產活動，居然成了台灣社會科學社群共同構築的「鐵的牢籠」。可怕的是，這個牢籠已經不是別人建構的，是我們為自己打造的。



參考文獻

- 王保進（2006）。從專業評鑑機構標準發展檢視我國大學評鑑標準。
教育政策論壇，**9**：1，p.55。
- 李大正、張麗鵬、蔣東霖（2002）。大學教育評鑑的實然與應然。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23**。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23/18.htm>
- 林天祐等編（2000）。台灣學校教育評鑑制度探源，**台灣教育探源**。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取自 <http://w2.nioerar.edu.tw/basis1/706/homepage.html>
- 洪裕宏（2004），**學術資本主義與學術人文主義—台灣學術卓越政策的深層省思**，台北：「『大學卓越政策之檢討與展望』兩岸學術研討會。
- 張玉成（2002）。大學學門評鑑制度規劃與實施作業之研擬。台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 教育部（1991）。**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方案**。台北：教育部。
- 陳光興、錢永祥（2004），**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之下的學術生產**，新竹：「反思台灣的（人文及社會）高等教育學術評鑑研討會」。
- 陳曼玲（2006）。翻開大學評鑑發展史。**評鑑**，**1**，22-23。
- 彭森明（2006）。**大學教師評鑑機制之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劉廣定（2001），當前科學發展政策之盲點—不知己不知彼，**科技報導**，**236**，3-8。
- 賴鼎銘（2004），**量化指標並非學術評鑑的萬靈丹：以國外幾種代表性**



的學術評鑑為例，新竹：「反思台灣的（人文及社會）高等教育學術評鑑研討會」。



The Discourse and Counter-Discourse Formation of the University Evaluation in Documents Since 1975

Ping Chou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ology,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research first engages a documental analysis of various discourses concerning university evaluation since 1975, which involves many statements from university and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and scholars. The author attempts to stress that, besides words and sentences, those statements implies something beyond, that is, the institutionalized speech patterns and limits within specific social context and time-space frame, the discursive formations so to speak. Analyzing through different documents, we try to concretize the formation process of discourse and counter-discourse regarding university evaluation, in order to picture more clearly the historical dimension of the discourse shift. Finally, this research also tries to point out the non-discursive power effects, which dominates the resource distribution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on the one hand, and conducted as a micro power shaping the body and mind of numerous intellectuals on the other.

Keywords: higher education, university evaluation, academic evaluation, discourse, counter-discourse

